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8-0118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0 日凌晨 2 時 1 分，發現訴願人將

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段○○號旁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

59355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8-0118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上

開裁處書於 98 年 2 月 20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 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

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養豬者均可 ..... （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 水果渣 ..... 咖啡渣、茶渣、豬隻無法消化之貝殼類..... 或果核..... 落葉、花材等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按：週）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柒、廢棄物清理法..... 備註：..... 五、低收入戶者，除中央主管機關已定有裁罰基準外，檢附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者，予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主動打掃環境，整理市容，順手將樹葉與塑膠盒放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做好事竟被處罰，有違公道。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錄影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主動打掃環境，順手將樹葉與塑膠盒放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做好事竟被處罰云云。按家戶廚餘可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其中堆肥廚餘包括纖維較多之菜葉、水果渣等不適合養豬者，且本市業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民眾應將家戶廚餘分類，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在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於週日、三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又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

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

5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稽查大隊 98 年 1 月 21 日

電詢本件執勤人員所作之公務電話紀錄表載以：「……問：請問本案告發過程為何？崔君（即執勤人員）答：現場發現陳君將垃圾包棄置於果皮箱內，職即上前表明身分且告知違規情事後掣單舉發，現場一同檢視垃圾包內容物有塑膠袋、盒、廚餘，陳君告知為過期之花生粉等，係屬家中攜出垃圾包……。」並有錄影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6 幀附卷為憑。是系爭垃圾既屬廚餘，且非訴願人於行走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自應依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不得逕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時間，逕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予以處罰。另依卷附資料，訴願人為低收入戶成員，依前揭裁罰基準之規定，以法定罰鍰最低額（即 1,200 元）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